

基督徒之倫理觀

壹、基督徒倫理觀的獨特之處

- 一、 神旨意：是基於神的道德本性及神的命令（利 11:45）。
- 二、 神啟示：包括普通啟示（自然界）及特殊啟示（聖經）（詩 19 篇）。
- 三、 絕對的：不論在何時、何地、對何人都是有效的（瑪 3:5-6a）。
- 四、 規範性：是應然（ought-ness）而非實然（is-ness）的，是指引性（prescriptive）而非描述性（descriptive）（雅 1:21-22）。
- 五、 義務論：是以法規與責任（而非結果與目標）為中心的（但 3:16-18）。

貳、自殺¹

一、聖經的看法

1. 自殺的事例：掃羅（撒上 31:3-4）、亞希多弗（撒下 17:23）、心利（王上 16:18）及猶大（太 27:5）
2. 反對的立場（申 5:17；伯 1:21；林前 3:16-17）
3. 寬容的立場（羅 8:38-39；14:7-8）
4. 歷史的理解：讚揚殉道（殉道是自殺的一種嗎？）
：絕對禁制（自殺信徒不得進天堂？）

二、自殺的種類：1. 殉情自殺

2. 厭世自殺（重病）

¹ 羅秉祥著：《公理婆理話倫理》，（香港：明風，2004年），頁 110-147。

3. 失敗自刎 (剖腹)
4. 報復自殺 (內疚)
5. 畏罪自殺
6. 慢性自殺 (絕食)
7. 抗議自殺 (自焚)
8. 自殺殉國 (死諫)
9. 同歸於盡 (恐襲)
10. 殉道自殺
11. 以死立節 (聖婦)
12. 利他自殺 (耶穌?)

三、現代的研究：1. 精神病病徵？

2. 求助的訊號？
3. 社會的成因？

四、理據與爭論：1. 不可殺人誡命：是否包括自殺？(士 16:28-30)

2. 珍惜生命禮物：萬一生是惡夢？(伯 2:9-10)
3. 懦弱面對人生：勇敢面對死亡？(腓 4:11-13)
4. 別逃避生之責：如果完成任務？(提後 4:6-8)
5. 自私家人傷心：偉大解除負擔？(申 30:19)
6. 搶奪神的主權：藉自毀反叛神？(申 32:39)

7. 自殺者下地獄：沒有機會認罪？（約 10:27-28）
8. 不魯莽作論斷：痛苦折磨煎熬？（羅 14:4）
9. 效法基督捨己：捨命是否自殺？（羅 5:8）
10. 情願與主同在：積極入世事奉！（腓 1:23-25）
11. 正面防止自殺：靠福音非律法！（林後 12:8-10）
12. 生命成為偶像：為主犧牲擺上！（約 15:12-13）

基督徒之倫理觀：經文

1.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利 11:45）
2.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7 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11 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12 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13 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14 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裡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詩 19:1,7,11-14）
3.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臨近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警戒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起假誓的、虧負人之工價的、欺壓寡婦孤兒的、屈枉寄居的，和不敬畏我的。6 因我耶和華是不改變的」（瑪 3:5-6a）
4. 「所以，你們要脫去一切的污穢和盈餘的邪惡，存溫柔的心領受那所栽種的道，就是能救你們靈魂的道。22 只是你們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自己欺哄自己。」（雅 1:21-22）
5.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你；17 即便如此，我們所事奉的神能將我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

的手；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但 3:16-18)

6. 「勢派甚大，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⁴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撒上 31:3-4)
7. 「猶大就把那銀錢丟在殿裡，出去吊死了。」(太 27:5)
8. 「不可殺人。」(申 5:17)
9. 「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裡頭麼？¹⁷若有人毀壞神的殿，神必要毀壞那人；因為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林前 3:16-17)
10.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權的，是有能的，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³⁹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別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裡的。」(羅 8:38-39)
11.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剜我雙眼的仇。²⁹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³⁰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士 16:28-30)
12. 「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麼？你棄掉神，死了罷！¹⁰約伯卻對他說：你說話像愚頑的婦一樣。噯！難道我們從神手裡得福，不也受禍麼？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口犯罪。」(伯 2:9-10)
13.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¹²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祕訣。¹³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腓 4:11-13)
14.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⁷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⁸從此以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就是按著公

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提後 4:6-8）

15.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申 30:19）
16. 「你們如今要知道：我，惟有我是神；在我以外並無別神。我使人死，我使人活；我損傷，我也醫治，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申 32:39）
1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也認識他們，他們也跟著我。²⁸ 我又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誰也不能從我手裡把他們奪去。」（約 10:27-28）
18. 「你是誰，竟論斷別人的僕人呢？他或站住，或跌倒，自有他的主人在；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羅 14:4）
19.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羅 5:8）
20. 「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²⁴ 然而，我在肉身活著，為你們更是要緊的。²⁵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腓 1:23-25）
21.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⁹ 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所以，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¹⁰ 我為基督的緣故，就以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為可喜樂的；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 12:8-10）
2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¹³ 人為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 15:12-13）